

源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
(¥1794122.7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65457.52 元)；

（2）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贰佰伍拾捌元肆角叁分 (¥76258.43 元)；

（3）分部分项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贰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 (¥1442497.6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 (¥115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强 陕 2612122534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郑县职业教育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镇南新街7号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镇
筒车河村三组

邮政编码： 723100 邮政编码： 724400

电 话： 0916-5518719 电 话： 0916-433974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大街分社

账 号： _____ 账 号： 2706060801201000016618